警方严打侵犯个人信息违法犯罪

去年以来破获各类案件1300余起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收集客户资料，跳槽后成为销售团长手中的“王牌”……针对此类非法获取、提供、买卖公民信息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上海警方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记者昨天从上海警方获悉，去年以来，上海公安机关破获各类侵犯公民信息案件 1300 余起，有效遏制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震慑了违法犯罪分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销售团长的“王牌”：客户资源

今年 1 月初，张先生在家中接到一家理财公司打来的推销电话，他当即谢绝了电话那头的盛情邀约。但细心的张先生思前想后，自己平时一向很谨慎，从不向陌生人透露个人情况，然而电话那头的销售人员却把张先生的家庭住址，车辆号牌，车辆保险状况说得一清二楚。究竟是谁泄露了自己的信息？张先生向警方寻求帮助。

“巧合的是，当月我们在侦办一起经济类刑事案件时发现，涉案的一家理财公司为提升工作业绩，非法获取并使用了保险公司的客户信息进行电话推销，而这家公司正是张先生向警方报案所述的那家理财公司。”黄浦公安分局南京东路派出所执法办案队探长诸伟平介绍，1 月 18 日，黄浦警方组织警力对该涉案公司开展检查，当场在公司员工杨某、王某、汪某、项某等人的电脑中查获了大量保险公司保单原件照片及文档，查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50 余万条。

杨某到案后交代，其在担任理财公司的销售团长期间，将自己保存的一些公民个人信息分发给手下的员工，要求员工利用这些个人信息上记载的电话号码逐个联系客户，邀请客户到公司来购买理财产品。而这些公民个人信息的来源正是杨某在之前的一家保险公司工作时，利用职务便利私自收集下来的客户资料。

目前，杨某、王某、汪某、项某四人已因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黄浦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无独有偶，近日，杨浦公安分局在市公安局刑侦总队的指导下，经过近 4 个月的缜密侦查，成功摧毁一特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团伙，一举抓获余某、把某等 12 名犯罪嫌疑人，缴获大量交易账本及公民信息售卖合同，查获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 1000 万余条，涉案金额 2000 余万元。

逐步建立完善打击犯罪长效机制

近年来，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广大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同时滋生电信网络诈骗、盗刷银行卡、非法讨债等违法犯罪。去年 5 月，公安部组织开展了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专项行动，上海公安机关以专项行动为导向，对非法获取、提供、买卖公民信息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并逐渐建立完善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违法犯罪的长效机制。

据警方透露，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采用高科技手段进一步加大侵犯公民信息案件的侦办力度。多警种合成作战已成为打击此类犯罪的“标配”。上海市公安局组建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全警动员，多警种合作，保持持续高压严打，坚持“既打上游、又打下游”的原则，对侵犯公民信息犯罪及其关联犯罪进行全方位、全链条打击。尤其是对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诈骗、盗刷银行卡、敲诈勒索、暴力讨债等关联犯罪行为，一查到底。

警方分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的特点主要是：1、特别看中“有价值”的公民信息。一些犯罪嫌疑人发现金融类公民个人信息有利可图，便想方设法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被害公司积累的在期货、贵金属、大宗商品、外汇、股票等方面已投资或有投资意向的客户信息。2、中介平台往往容易成为套取公民个人信息的“信息中转站”。一些犯罪嫌疑人往往通过房产中介或商务咨询公司等，以注册会员提供服务的形式查询、交换、收集、发布、买卖公民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联系方式、住址等具体信息。

上海警方表示，将持续主动进攻、重拳出击、深挖彻查，依法严惩一切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对利用公民个人信息实施诈骗、盗刷银行卡、敲诈勒索、暴力讨债等关联犯罪行为，公安机关将一查到底、严厉打击。

本市网约车整治初见成效

非法网约车案发量下降明显

□记者 刘海 通讯员 倪沈霆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获悉，经过近半个月的大力整治，本市重要交通枢纽等地网约车非法客运行为的案发情况下降趋势明显，非法网约车数量从整治初期的日均查处 101 辆，最高单日查获 116 辆，下降至目前日均查处 56 辆，最低单日查处 20 辆，下降幅度近 50%。其中外省号牌网约车占查处量的 15%左右。

市交通委执法总队表示，下一步，执法部门将综合评价专项整治效果，并适当调整执法检查点位，继续加强对本市非法网约车的监管。

同时将会同有关管理部门，共同加强对网约车平台的监管措施，改变单一的行政执法治理模式，实现本市交通运输、发展改革、价格监督、公安、工商、网信等多部门联合的网约车非法客运综合治理格局，维护好本市出租汽车行业市场的营运秩序。此外，还将紧盯网约车平台企业公布的自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约束其整改到位并及时把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

洋槐花开 采摘不该

□通讯员 冯联清 摄影报道

本报讯 天钥桥路东侧、龙华烈士陵园西门处，有一棵长势高大遒劲的洋槐开满了白色的“槐花”。这条幽静路上满是梧桐的“树丛”中，因为有了这棵奇特的洋槐而特别显眼，引来了游客的驻足欣赏，也引来了贪婪者。

4 月 16 日上午 10 点左右，几位穿着类似于保洁服的工作人员，搬来凳子和长长的钩子，在高高的树上“花密处”，乱勾一气，致使树枝和“花串”纷纷落地。几个等候的工作人员蜂拥而上，捡拾花朵，一些被勾碎的花朵和树枝便遗留在原本整洁的林荫道上。“勾”花者则满载而归，回到天钥桥路北侧的一个单位继续上班。

据说，洋槐花可以晒干泡茶，还能入药。但是这种野蛮勾花，破坏绿化的做法，还是引来了不少游客的摇头叹息。

虹梅街道和漕河泾开发区联手成立调解中心

□沈栖 姜鹏飞

本报讯 徐汇区虹梅街道·漕河泾开发区联合法律调解中心昨天成立，它有效地整合了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等各项职能，向多元化商事纠纷解决机制的探索更进了一步。社区百姓和开发区 20 余个园区内的近 3000 家企业可享受到身边的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以及司法纠纷、公证预约登记等在内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该中心通过打造“枢纽性”工作平台，形成一块能够切实解决企业和民众需求、降低社会冲突的司法缓冲带，因地制宜，着重缓解园区内企业、员工的劳资关系、知识产权、经贸商事等矛盾纠纷，以他们的需求为导向，提供普惠、精准、高品质的公共法律服务，更好地满足其多层次、多领域的法律需求。

漕河泾开发区联合调解中心的设立，通过打造多元化、便利化的纠纷解决机制，让大量的行业性、专业性纠纷以调解的柔性方式妥善解决，为企业快速高效解决各类经济纠纷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路径，是构建“四位一体”劳动关系工作体系的重要载体，更是人民调解服务于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法治环境的一次尝试和探索。

后续报道>>>

普陀安宁疗护建立转诊通道

纳入长护险评估对象，形成居家联动机制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本报于今年 3 月 28 日见报的《女孩弥留之际盼来偶像的宽慰》，重点报道了普陀区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并提出试点单位与医院间暂缺转介机制等问题。日前据普陀区卫计委透露，该区安宁疗护病房将通过家庭医生信息化平台，对接二三级医院信息库，建立转诊通道，还将构建居家联动机制，并被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对象。

普陀安宁疗护病房将通过家庭医生信息化平台，对接二三级医院信息库，建立转诊通道，形成“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主体，实施安宁护理；以二三级医院为辅，进行技术支持与指导”的转介机制。

同时，普陀区结合上海市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工作，将安宁疗护患者纳入长期护理保险评估对象——评估共分 6 级，评估结果 1-2 级享受居家护理，3-5 级享受养老机构护理，评估 6 级入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普陀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留 5 张床位畅通互转互通渠道。

此外，安宁疗护病房不仅设置在机构，今后也将构建居家联动机制。以设立家庭病床为载体，开展居家宁养工作，主动将社区肿痛防治工作一并纳入临终关怀服务网络。截至目前，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建居家宁养床位 34 张。

为保障安宁疗护试点的有效开展，普陀区还探索保障机制，人社局医保办给予开展安宁疗护工作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 10 张床位一次性补贴 36 万元的优惠政策。区级财政对试点中心每收治一名患者给予 2000 元补贴，每收治一名居家宁养患者给予 1000 元补贴。截至 2017 年底，共计发放补贴 450 万元。

今年全市改建1000张认知症照护床位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市民政局近日出台了《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该方案为缓解认知症老年人照护压力，提升养老服务机构认知症照护能力，提出在养老服务机构中设置认知症照护床位，为认知症老年人营造家庭式住养环境。今年各区改建认知症照护床位不低于 50 张，全市总数不低于 1000 张。

全年受理行政案件1239件，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

浦东法院发布2017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卫锋

本报讯 去年，浦东新区审结的行政案件败诉率为 3%，较前一年下降明显。记者从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昨天发布的 2017 年度行政审判白皮书上获悉，去年有超过两成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据白皮书披露，《行政诉讼法》修订与立案登记制实施后，浦东法院行政案件收案数量呈逐年增长态势。去年，浦东法院共受理行政案件 1239件，较前年上升29.2%。其中，以区政府职能部门为被告的行政案件 969件，同比上升35.7%，创历史新高。